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未照顧抗告人，也未負擔扶養費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聲請免除扶養義務等語。
- 二、原審以抗告人之母甲○○證述及電話紀錄，認相對人實際上居住在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的○○護理之家，故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3年3月14日提出聲請時，相對人居住在臺北市大同區，自同年月15日起始經臺北市社會局安置於新北市三重區養護機構，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本院仍有管轄權，原審裁定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顯非合法，爰聲明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四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又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之管轄，法院依住所而定者，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，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；又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，為非訟事件法第2條第1項、第8條所明定。

01 五、查抗告人於本件聲請繫屬日為113年3月14日乙情，有本院收
02 文戳章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斯時相對人仍居住在臺北
03 市大同區的戶籍地址，於聲請隔日即113年3月15日，相對人
04 始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移居至新北市三重區之○○護理之家
05 等情，有電話紀錄、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函、臺北市政
06 府社會局函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
07 醫院函文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、51至65頁），可知
08 相對人於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仍居住在本院轄區內，依
09 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縱相對人於聲請後遷
10 徙他處，亦無礙於本院具有管轄權，原審以無管轄權為由，
11 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人請求
12 廢棄原裁定，非無理由，應廢棄原裁定，並由原審為妥適之
13 處理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
15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、第
16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8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
19 法官 姜麗香
20 法官 王昌國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出再抗
23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
24 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6 書記官 楊哲玄